



中航招标

AVICBI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自治区审计厅财务报销内控管理信息化系统 2024 年度
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0730-2423XJ0050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



联系人：王成义

联系电话：0991-2843298

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联系人：陈雅洁、江红梅、田娟

联系电话：18599180927、18997901523、13139919200

二零二四年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23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文件中斜体字样为实质性要求，不得偏离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自治区审计厅财务报销内控管理信息化系统 2024 年度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服务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0 日 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0730-2423XJ0050

项目名称：自治区审计厅财务报销内控管理信息化系统 2024 年度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为财务报销内控管理信息化系统提供技术保障，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合同履行期限：运维服务期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服务商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2）服务商的信誉情况需在开标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其中之一。若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cgp.gov.cn/>）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3 日

地点：服务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服务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0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9 月 20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 186 号

联系方式：王成义 0991-28432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鸿瑞豪庭三号楼 801 室

联系方式：18599180927、18997901523、131399192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雅洁、江红梅、田娟

电 话：18599180927、18997901523、13139919200



第二部分 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自治区审计厅财务报销内控管理信息化系统 2024 年度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0730-2423XJ0050
2	采购内容： 为财务报销内控管理信息化系统提供技术保障，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3	服务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服务商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2) 服务商的信誉情况需在开标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其中之一。若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http://www.ccgp.gov.cn/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执行。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 0
6	响应保证金： 金额：¥4000.00（人民币肆仟元整） 缴纳方式 1：登录“中航招标网”（ www.avicbid.com ）点击上方【登录】-【项目管理】-【我参与的项目】-【参与项目】-【保证金】-【购物车勾选缴纳保证金】-【选择虚拟子账户支付】-【提交并生成账户】-银行转账。技术咨询电话：4006-722-788。缴纳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响应保证金账户实际收款时间为准。 缴纳方式 2：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保函中应当写明受益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担保项目为【自治区审计厅财务报销内控管理信息化系统 2024 年度运维服务项目】，保函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
7	本项目费用预算： 20 万元。
8	响应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 若因系统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服务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服务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9	响应报价： 服务商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运杂费、税金等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4 年 09 月 20 日 16:00（北京时间）止，之后所提交的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系统平台
12	中标（成交）服务商家数： 1 家
13	有效服务商家数： 3 家（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服务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开标解密时长： 启动解密阶段时间为 30 分钟内。
15	中标原则： 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服务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 3 人，其中采购人评标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 在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自行抽取。
17	服务期： 运维服务期一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其中 80%由甲方直接支付，20%以履约保函方式支付。
19	履约保证金： 成交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20	成交服务费： 成交商应向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费用参照计价（2002）1980 号文计算。
21	合同签订： 成交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完成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
22	各服务商的调研费、差旅费等费用自理。无论结果如何，服务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23	特别说明: 1.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 良好的售后服务,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 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 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 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4	其他说明: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服务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服务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服务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 2、各服务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服务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新疆 CA 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正式上线, 服务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 可与新疆 CA 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服务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 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服务商须在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服务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 服务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 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 解密时请登录政采云平台, 找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 若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如因服务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一、总则

（一）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二）合格的服务商

1、合格的服务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合格的服务商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第3条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部分非主要工程分包，不允许转包。

3、合格的服务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三）适用法律

本次评标及由本次评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四）投标相关费用

- 1、服务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2、成交商应向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服务商一旦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服务商须知；

授予合同；

需求方案；

响应文件格式。



服务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补全。如果服务商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服务商，均应在 2024 年 09 月 14 日 18:30 之前按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服务商，并对服务商具有约束力。服务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回复采购人，逾期不回的，视同已收。

3、为使服务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商。

4、采购人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九）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服务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服务商承担。

（十）响应文件构成

10.1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 (2) 服务商资格情况承诺书（附件二）；



(3) 服务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附件三）；

(4)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四）；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附件五）；

10.2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附件六）；

(2) 报价一览表（附件七）；

(3) 明细报价表（附件八）

(4)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九）；

(5) 服务方案（附件十）；

(6)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附件十一）；

(7) 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十二）；

(8) 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十三）；

(9) 服务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自行提供）。

（十一）响应文件格式

服务商需按照上述响应文件构成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等材料。

（十二）响应报价

1、服务商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测评费、设备费、租赁、劳务、管理、材料、制作、调试、维修、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现场安全措施、工期保证、质量保证、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产生的措施和风险费用等。

2、凡要求服务商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服务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服务商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

3、采购人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响应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4、报价注意事项：

(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2) 服务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报价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十三) 响应保证金

1、服务商需提交响应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 48 小时到帐，响应保证金金额、银行帐号见前附表），并作为参与投标的组成部分之一。

2、对于未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未成交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服务商协助办理响应保证金退回手续。

（1）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2）因服务商提供的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信息不准确或错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退付或退付出现问题和纠纷的，由服务商承担责任。

4、成交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商按规定签订合同并交纳成交服务费后退还。

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1）服务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成交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签订项目合同的；

（3）其它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情况。

(十四) 响应有效期

1、响应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服务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服务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与投标，响应保证金予以退回；同意延长的服务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十四条有关响应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五)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服务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服务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出现下属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3.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十六）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十七）响应文件的修改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服务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服务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十八）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服务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服务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服务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十九）无效投标条款

-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系统和代理机构要求进行解密的；
- 4、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服务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服务商的竞争行为；
- 8、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服务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服务商不确认的；

- 9、报价明显偏低，投标书面材料不认可，修改后的报价，服务商不认可的；
- 10、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十）服务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服务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服务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十一）废标条款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服务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服务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服务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二）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服务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

（二十三）磋商原则

评、定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自治区有关法规、政策、维护采购人、服务商的合法权益，选择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服务商或候选服务商。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服务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不应谈及与服务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价格等无关的话题。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

4、坚持价格合理、方案第一的原则，不以最低报价作为中标唯一标准。

5、磋商工作由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同组建的磋商小组承担。评审专家占磋商小组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二十四) 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于开标前 48 小时内，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采购人评标代表 1 人组成。磋商小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人。

1、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a)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本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b) 要求服务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答复；
- (c)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直接确定成交人；
- (d)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c)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服务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d)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f) 配合采购人答复服务商提出的质疑。

(二十五) 磋商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服务商名称、解密情况,响应价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和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服务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服务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服务商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响应文件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响应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服务商无法在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做无效投标处理。

1、开标后,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服务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不通过的将做无效磋商处理。资格性审查具体内容见附表《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

2、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不通过的将做无效磋商处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服务商响应文件中所述服务质量、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期等和服务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



组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意。如果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未通过，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服务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见附表《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3、磋商小组判断最终确认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服务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4、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响应文件的澄清：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服务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小组按照系统顺序通知有效服务商磋商。磋商小组根据文件内容进行提问。

参与二次及多次报价及服务承诺的人员须是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核对身份证）。

6、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服务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两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7、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较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

8、服务商未及时参与磋商或多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资格。

（二十六）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

（二十七）确定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服务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十八）磋商过程保密

1、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服务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



员。

2、服务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在磋商期间，代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与服务商进行联络。

4、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服务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评标办法

（二十九）评审标准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及服务商所作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对服务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服务商的得分为各评委所给分数的平均分。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并以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估，总分值为 100 分。



初步审查表-资格性审查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采购政策	服务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2	基本资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是否提供且有效；	查看委托书
3	基本资质	响应保证金是否足额交纳；	查看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4	基本资质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查看服务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财务会计制度、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和具有专业技术的人员清单或承诺书、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或者上一年度内或本年度的纳税记录或免税证明材料、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上一年度内或本年度的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5	特定资质	服务商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查看服务商营业执照
6	特定资质	服务商的信誉情况需在开标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其中之一。若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 (网 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ttp://www.ccgp.gov.cn /)	查看服务商信用情况



初步审查表-符合性审查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报价	报价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未超过预算	查看报价
2	商务	响应文件是否有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了服务商的公章	查看响应文件
3	商务	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规定的内容完整,无重大缺漏项	查看响应文件
4	商务	付款方式是否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查看响应文件
5	商务	响应主体是否为非联合体	查看《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6	技术	服务期、服务地点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查看响应文件
7	技术	服务方案是否提供	查看响应文件
8	技术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查看响应文件
9	技术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查看响应文件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一、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	10	经磋商小组审核，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服务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二、商务部分 30 分		
现场维护保障团队	8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得 2 分，同时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再加2分，两者均不具备得0分。（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格证书、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技术团队具有高级会计师、高级软件工程师、内控管理师、高级数据库管理工程师资格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技术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授权资格	16	取得本次所运维系统软件原厂家授权技术支持资格得 16 分，无授权不得分。
类似业绩	6	近 3 年（2021 年 1 月至今）承揽过类似系统建设或维护项目，需提供合同证明或中标通知书，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三、技术部分 60 分		
用户分析	15	对系统用户有深度了解，并以不大量增加用户工作量、如何快速响应用户需求为前提制定合理的解决方案，内容完善得 9-15 分，内容一般得 4-8 分，内容较差得 1-3 分，无解决方案得 0 分。
服务方案	15	方案内容符合项目运维要求，完全可以能达到目标要求的最高得 15 分。不完善、不合理、不可行每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质量管理	10	具备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得 6-10 分；较为完善，得 3-5 分；较差，得 1-2 分。



项目分析	10	对项目分析透彻，掌握疑难点和风险点，并做出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得 6-10 分；方案较为合理，得 3-5 分；方案有缺陷，部分可行，得 1-2 分。
合理化建议	10	对系统用户有深度了解，针对项目有合理化建议，建议可行得 6-10 分；建议一般得 3-5 分；建议实现难度大得 1-2 分，其他不得分。

八、中标及合同签订

（三十）成交人

根据磋商小组对各服务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由磋商小组确定））、综合评分最高的为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选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三十一）资格后审

1、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在磋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如果成交候选人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三十二）成交通知书

1、成交结果报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人应及时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三十三）签订合同



成交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审核盖章后实施。项目数量增减、合同条款变更、预算追加等按规定报批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1、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成交候选顺序确定新的成交人并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进行采购。

4、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但不得改变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

合同履行中，追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按规定报批后，签订补充合同。

5、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给他人。

九、验收及付款

（三十四）验收

1、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单位纪检人员、技术人员等三人以上组成，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由采购单位组织本单位纪检及相关人员验收。

（三十五）项目办结及付款

采购人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和发票原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十、质疑与投诉

（三十六）质疑与投诉

1. 质疑的提出

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服务商。



1.2 对采购内容有异议的，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潜在服务商根据采购内容，在报名和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服务商，不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响应截止期前 5 日，停止接受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服务商确认的事项，且服务商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1.3 对中标公示有异议的，在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代理机构提出并抄送采购人。

2. 受理和处理

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授权人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2.3 对于不符合上述 27 项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5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2.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结果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将取消预中标服务商中标资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成交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3. 质疑无效的处理

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审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服务商名单。

3.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合同协议书

第一章定义

1.1 本合同正文《自治区审计厅财务报销内控管理信息化系统 2024 年度运维服务项目》。

1.2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二章合同范围

2.1 甲乙双方就自治区审计厅财务报销内控管理信息化系统 2024 年度运维服务项目签订做以下条款。

2.2 服务内容为乙方配合自治区审计厅完成财务报销内控管理信息化系统提供技术保障,确保系统运行正常,并为厅本级(机关)各处室、机关服务中心、宣教中心财务业务提供运行保障服务。

2.3 如果本合同的部分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第三章双方责任与义务

3.1 乙方职责与义务

3.1.1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应急事件响应服务、安全巡检服务。

3.1.2 乙方技术人员应具备国家相关安全证书。

3.1.3 乙方将为甲方专门成立项目组,指定一位合格的、有足够网络安全服务经验的项目经理,负责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正式交流,领导和推进项目组的全面工作。

3.1.4 乙方逾期完成安全技术服务的,每日按逾期交付金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3.1.5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乙方逾期完成安全技术服务的,在甲方同意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甲方延迟付款而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完成安全技术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1.6 乙方将遵守本合同中确认的业务标准及安全要求。



3.1.7 乙方不得泄露在提供服务时得知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数据。合同履行完毕后必须完全销毁、删除从甲方取得的相关业务信息、数据等资料,避免造成泄漏。

3.1.8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服务内容之前,在设备的使用、信息的获取和更改方面必须得到甲方书面确认。

3.1.9 乙方将按照跟甲方合同中规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指定的服务内容。

3.1.10 乙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及业主的一切数据、信息和资料等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否则因此给甲方或业主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2 甲方职责与义务

3.2.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周按合同金额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3.2.2 甲方将以书面形式指定一个项目协调人,以配合乙方的项目组工作,负责所有与乙方公司的正式交流,同时提供及时的信息反馈。

3.2.3 甲方将指定相关技术人员,为乙方提供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服务所需要的信息。

3.2.4 甲方将为乙方提供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服务所需要的访问网络设备和主机设备的权限。

3.2.5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实施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服务所需要的文件。

3.2.6 甲方保证拥有必要的许可、证明,确保乙方实施本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时,对于设备的使用、信息的获取和更改,不会违反任何保

密或合同责任,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权利。

3.2.7 事先未征得乙方的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合同的全部或任一部分。

3.2.8 甲方不得泄露在此项服务中获得的任何有关乙方的信息。

第四章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项目价款

4.1.1 总价款: 元整(大写人民币:)

4.1.2 在服务的有效期,如果由于甲方的业务扩大添加新的网络硬件及软件应用而引起的乙方服务工作量的增加,乙方有权利按商定的费用标准相应增加项



目费用。

4.2付款方式: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即人民币:____元,剩余20%,即人民币:____元,乙方应于2024年12月10日前提供同等金额的履约保函(期限:自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服务终止),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4.3 本合同服务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4 本年度合同内服务结束后,如双方无异议可直接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第五章更改

5.1 任何一方均可以要求对服务内容进行更改。所有的更改要求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对服务内容的任何更改都可能导致预定计划、可交付资料或费用的更改。

5.2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附加或修正,在没有得到甲方和乙方的授权签约者共同签署书面文件情况下,均属无效。

第六章信息保密

6.1 甲方在提供认为是属于机密或私有性质的信息资料时,乙方应将其确定为“保密信息”。

6.2 除非预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获得甲方机密信息3年内,不向第三方泄露。一旦泄露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七章违约责任

7.1 如本合同因任何一方过错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将支付对方合同总额25%的违约金。

7.2 如果乙方违背了技术、产品和服务的承诺保证,甲方可以要求相应退款。乙方将以专业化的工作方式向甲方提供约定的安全服务,以增加甲方网络的安全保障能力。如因乙方失职和技术能力不足等乙方原因造成损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如超出合同范围之外的非乙方原因造成损失乙方不承担甲方遭受的损失。

7.3 如果由于一方对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失误,如没有获得必要的许可证或未经政府许可从事商业活动;违反任何私人的信息权;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等。



由此造成的损失、债务和法律责任由该方全部承担, 另一方对间接或连带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八章不可抗力

8.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暂时无法履行合同时, 将履行期限延长至该不可抗力结束后, 期限与费用不变。

8.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均有义务立即以电话、传真或电报等最简捷的方式尽快通知对方, 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日内, 以航空挂号信函寄送当地主管机构核发之证明, 以证实该不可抗力之发生和存在。该不可抗力终止或排除后, 应以同样方式通知对方。

8.3 不可抗力发生后, 双方均有权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磋商。

第九章争议的解决

9.1 一方确认基于本合同进行沟通而使用的传真件、书面文件、电子文件均有效, 一方收到对方信息后应当及时给予确认并答复, 若五日内未做答复, 视为同意对方文件内容。

9.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之纠纷, 可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双方确认合同履行地为乌鲁木齐市。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章合同生效与终止

10.1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10.2 本合同期满后, 本合同有关信息保密的规定继续有效。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保 密 协 议

鉴于_____（承建方）参与_____，为保证在系统建设过程中所涉秘密安全，承建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自愿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根据本协议接受方不会向甲乙双方外任何第三方透露认为是保密信息的任何形式的资料。所有甲方给乙方的资料将被视为保密信息来持有和使用。

1、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

(1)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之前或之后向乙方提供的，或乙方因磋商或合作而知悉，持有的甲方之行业数据、公文、邮件、内部学习资料、内网网络配置及甲方业务人员的个人信息或其它方面之资讯，资料或数据。

(2)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秘密，与技术有关之知识及信息，提供物品或数据资料，人事资料及其它业务活动等。保密信息呈现之形式及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口头，文件，磁盘，磁盘片，光盘片，电子邮件，电磁纪录，报告，文字往来，录音带，录像带，笔记，图纸，模型，规格说明，汇编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它媒体。

2、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1) 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2) 接受方在从甲方获得这些信息前已获得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3) 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4) 能够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5) 事先有甲方的书面允许。

3、接受方同意只在本合作的目的范围内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的义务及限制有：

(1) 除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外，接受方不得以任何其它目的或用途为由，直接或间接编排，修改，利用，应用，开发，或以其它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不论因何种原因，接受方不应反向工程，解码或分解甲方的原型，软件等。



(2) 乙方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将甲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3) 如为本合作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接受方需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定保密协议。

(4) 接受方只限于把保密信息提供给在共同目的下有必要知道此信息的接受方的高级职员，雇员及专业顾问，而不应将此保密信息向其他人士或组织；乙方应确保上述职员，雇员，及顾问等亦遵守本协议所规定之保密义务，若前述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之情况，即视为接受方之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未违约方因此所受之损害及所失之利益。

(5) 如果双方经探讨后未建立合作关系，或解除合作关系后，则接受方不能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6) 除本协议书另有规定外，双方就彼此间的合作关系或保密信息进行的任何协商，讨论或谈判，任何拟定之安排或协议，任何正在协商，谈判中的经营或运作计划，或与前述协商，讨论，谈判，安排或协议相关的任何其它资料，均应视为保密信息，并依本协议规定保守其机密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提供或前述保密信息予媒体，公众或任何其它第三人。

(7) 如果乙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4、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及归还：

(1) 乙方承认甲方的保密信息始终为甲方的资产，而此保密信息的披露并不得视为甲方已将保密信息的权利授予乙方，且甲方并不保证其披露的保密信息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权利。

(2) 在合作关系未建立或终止，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即时返还或销毁所有根据本协议所接受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形式存在的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和对保密信息的概述摘要)，并向甲方提供已经返还或销毁的书面确认。

5、有效期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一直有效，出现本协议第3条情况下除外。

6、修订：

本协议包含双方关于此事项的全部约定。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如果与本协议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方式做出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才能生效。

7、可分性：

一方未行使，迟延履行或部分行使其权利，并不意味该权利被放弃；某一权利不行使并不意味着其它权利被放弃。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经法院判决或经仲裁机构裁决无效，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8、违约责任：

如果接受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全部实际及预期损失，并可采取其它必要的补救措施。

9、通知：

依本协议作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它通信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上述文件须以本协议上述的地址，或经一方通知指定的其它地址发出。双方的书面往来在如下时间视为收到：（a）通过送信人或邮件或电子副本（传真）递送之时，或（b）以索取回执，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方式递送的，发送三天之后，或（c）以任何其他方式递送实际收到之时。

10、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由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印章）

法人代表：

签字日期：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背景：为认真落实政府会计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提高厅系统整体财务管理水平和能力，我厅 2021 年启用北京博思财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研发的财务报销内控管理信息化系统。目前厅本级（机关）各处室、机关服务中心、宣教中心均纳入系统管理。通过系统上线及各种配套措施的落实，厅系统财务管理水平和质量得到有效提升，强化了预算管理，实现资金“谁申请、谁使用、谁负责”的管理原则，使预算管理贯穿于单位经济活动的全过程。

二、服务目标：为财务报销内控管理信息化系统提供技术保障，确保系统运行正常，并为厅本级（机关）各处室、机关服务中心、宣教中心财务业务提供运行保障服务。

三、维护范围：

- 1、基础支撑平台
- 2、会计平台
- 3、门户系统
- 4、账务处理系统
- 5、出纳管理系统
- 6、电子报表系统
- 7、指标管理系统
- 8、报销管理系统
- 9、资产管理系统
- 10、 采购管理系统
- 11、 合同管理系统
- 12、 高拍仪使用指导和故障处理

四、维护内容：

- 1、应用模块维护、故障处理；
- 2、系统平台维护、调整；
- 3、系统运行操作使用指导；
- 4、系统运行检测、报告；



- 5、系统数据备份、数据故障修复。
- 6、协助审计厅完成全年各类报表的报送工作
- 7、为财务部门提供各类日常业务保障服务

五、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商需提供为期一年的维护服务,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服务商应提供不低于 5×8 小时的维护服务,并定期提供运行维护报告。服务商需选择对财务政策熟悉,具有软件开发和维护经验的工程师,提供现场值守服务。提供每周 5×8 小时现场值守,并遵守用户单位的相关工作规定和制度。服务商所提供的技术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内容;
- 2、服务组织;
- 3、运维保障计划;
- 4、实施计划;

现场专职技术人员(附履历表)工作安排等。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人(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手机号：____)
系(单位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就(项目名称：____)
(采购编号：____)的采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附法定代表人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面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的（单位名称：_____）
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_____）的（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以本单位名
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二 服务商资格情况承诺书

企业名称		企业营业执照是否合格有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企业是否为中小企业		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 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信用情况是否良好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	年份	主营收入(万元)	收入总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年				
	年				
	年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情况，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及中标候选人资格，我单位无异议。

单位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三：服务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 公司营业执照或同等证明文件；
2. 响应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3. 财务会计制度，即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近 6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如申请人因其单位性质或所属行业等原因，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中不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任意一项的，请申请人在所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后单独附页说明原因；资信证明中仅说明该申请人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等，该资信证明无效。）
4.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和具有专业技术的人员清单或承诺书；
5.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或者上一年度内或本年度的纳税记录或免税证明材料；（注：①如申请人提供的纳税凭据显示为按月缴纳税收的，应提供参加本次资格入围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②如申请人提供的纳税凭据显示为按年缴纳税收的，应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年度或上年度的纳税凭据复印件。③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申请人，应提供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相应证明文件。④申请人提供的纳税凭据复印件显示的款项为直接缴纳至税务部门的，应提供完税证明或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等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凭据；申请人提供的纳税凭据复印件显示的款项为通过银行等机构代缴纳至税务部门的，应提供银行等机构出具的凭据。⑤申请人提供的纳税证明材料仅显示为纳税信息的申报表等，该证明材料无效。）
6.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上一年度内或本年度的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①如申请人提供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显示为按月缴纳的，应提供资格



入围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②如申请人提供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显示为按年缴纳的，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年度或上年度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④申请人提供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显示的款项为直接缴纳至社保部门的，应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凭据；申请人提供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显示的款项为通过银行等机构代缴纳至社保部门的，应提供银行等机构出具的凭据。⑤申请人提供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仅显示为缴纳社保信息的申报表等，该证明材料无效。）

7.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提供承诺书）
8. 信誉情况；（自行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服务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附件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服务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五：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
投标工作，做出郑重声明。

-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资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
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服务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六：投标函

致：（采购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为此，我方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公司签署响应文件，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 1 份；

二、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约；

三、我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服务商的权利；

四、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五、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响应保证金、成交服务费，遵守贵方有关投标的各项规定；

六、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业绩及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七：报价一览表

服务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响应总价	¥： 人民币（大写）：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单位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1. 响应货币为人民币。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在数量不发生变化时，不得变动价格；
2. 响应总价的报价方式为货交使用部门项目现场并安装完成；
3. 所有响应表格应根据服务商预算方式自行编制。



附件八：明细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概要描述	报价（元）
1			
2			
3			
4			
5			
6			
总计			

注：服务商应根据服务内容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备注

注：服务商须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销售发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后，原件事后备查。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服务方案

- (1) 项目的服务方案；
- (2) 现场维护保障团队；
- (3) 授权资质；
- (4) 质保措施；
- (5) 合理化建议；
- (6) 项目重难点分析；
- (7) 用户分析；
- (8) 培训及售后服务；
- (9) 质量保证措施；
- (10) 保密措施；
- (11) 其他服务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以上内容可根据服务商对项目服务的实际情况选择提供。（服务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提供）



附件十一：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拟任 职务	技术职 称	学历	身份证号	专业	主要资历及担任 过的职务
	项目负责人					
						

注：1、服务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配备服务人员，后附人员证件（如：毕业证书/资质证书/职称证书等）；

2、如服务商中标，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实施，不得擅自更换；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二：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名称	响应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服务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进行采购需求点对点响应，明确有无偏离，如后期发现应列明有负偏差，而未列出的视为提供虚假资料而取消其成交（投标）资格。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三：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商务参数	响应商务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响应有效期				
	付款方式				
	服务期				
	服务地点				
.....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保证金金额	¥_____.00（人民币_____元）	
服务商名称（全称）	（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是否中标		中标金额：（未中标划“/”）
收款账户名称 （全称）		
开户行名称 （基本账户、全称）		
开户行帐号		
开户行行号		
备注		

注：1. 本表必须为打印件，人工填写的表格不接受办理。

2. 请将填写后的“保证金退还申请书”扫描件发至邮箱 743716963@qq.com，我方收到以上资料后为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单位还需提供与甲方签订的合同盖章扫描件。

联系人：杨艳

电话：18097611198、 0991-2203569